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醇浩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00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醇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醇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間，先後將桃園市○鎮區○○街00號公園麗景社區總幹事陳瑞陞之薪資、鴻毅成有限公司更換該社區車道警示燈之費用、該社區之住戶管理費用及車位租金等款項侵占入己，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忠於職責，竟利用職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

01 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盧文博達成調解且已將款項全數返
03 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
04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9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已全數返還，有被告於113年7月
11 10日之陳報狀暨還款收據證明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
12 第47至50頁），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緩刑之宣告：

15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因一
17 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應有改過遷善之可能，且經此刑之宣告
19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1 年，以啟自新。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6007號

被 告 劉醇浩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醇浩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受桃園市○鎮區○○街00號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聘僱擔任總幹事職務，並負責代收付公園麗景社區住戶款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劉醇浩明知其於111年1月27日11時許，自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領之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1,500元款項，應分別用於支付公園麗景社區總幹事陳瑞陞之薪資、鴻毅成有限公司更換社區車道警示燈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提領後均未給付，將之侵占入己。另於111年3月1日起至3月14日止，收取住戶管理費用共計10萬5,430元，及車位租金2,000元後，均未存入本案帳戶，而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嗣經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14日為財務報告紀錄時，察覺有異，始查悉

01
02
03
04
05

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醇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1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擔任公園麗景社區總幹事，負責代為收付公園麗景社區住戶款項，並有收受、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款項，且於收受、提領後，未存入本案帳戶或用於指定用途，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行為，辯稱：管理費、總幹事薪水部分款項均於111年3月底遺失，伊沒有馬上去存錢，是因為伊在忙組織報備證明，須支付給廠商警示燈費用經伊提領後，同樣遺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盧文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擔任公園麗景社區總幹事，負責管理本案帳戶，並以收受、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款項，惟於收受、提領後，未存入本案帳戶或用於指定用途，而侵占該等款項之事實。
3	證人陳秀蓮即公園麗景社區財務委員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管理，被告並負責代收付公園麗景社區住戶款項之事實。
4	證人陳瑞陞即公園麗景社區111年1月19日前總幹事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領出陳瑞陞薪水後，均未通知陳瑞陞領取，且未向被告取得薪水之事實。
5	本案帳戶111年1月1日至	證明被告於收取社區住戶管理費後

01

	111年4月1日交易明細、111年3月11日現金存入6萬8,920元之傳票、本案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之111年3月11日，將部分社區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至4月1日前，無管理費相關款項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勞務委任同意書、工作說明書、本案帳戶存摺影本、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前幹事陳瑞陞一月份薪資、1月11日更換警示燈3個之請款單及領據、公園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編號014172、014236至0000000號收費收據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醇浩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3

又被告利用同一職務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將該等款

04

項侵占入己，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

05

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

06

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犯罪所得12萬7,930元，請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蔡孟庭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謝舒安